

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更一字第 28 號 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7 年 02 月 26 日

案由摘要：綜合所得稅事件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5 年度訴更一字第 00028 號

97 年 2 月 19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林○毓

訴訟代理人 陳榮昌 律師

被 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趙○芳

訴訟代理人 陳○足

上列當事人間因綜合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台財訴字第 0930014256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後，原告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一、事實概要：

原告民國（以下同）84 及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被告初查以其未列報取自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公司）利息所得 84 年度新臺幣（以下同）10,490,847 元；85 年度 5,666,667 元，併課原告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並核定 84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12,402,924 元，應補稅額 3,812,323 元，85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7,210,612 元，應補稅額 1,884,449 元。另就其 84 年度漏報利息、營利等所得計 10,627,153 元，短漏報所得稅額 3,781,490 元，及 85 年度漏報營利、利息等所得計 5,677,525 元，短漏報所得稅額 1,841,849 元，分別予以處罰鍰；84 年度處所漏稅額 0.2 倍之罰鍰 1,876,100 元；85 年度處所漏稅額 0.5 倍之罰鍰 919,800 元。原告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財政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被告另為處分，被告重核復查結果，維持原核定，

原告猶表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判決後，原告提起上訴，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

二、兩造聲明：

(一)原告聲明求為判決：

-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聲明求為判決：

- 1.原告之訴駁回。
-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之陳述：

(一)原告部分：

- 1.原告於 84、85 年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被告認原告漏報取自德○公司所支付之利息所得分別為 10,490,847 元及 5,666,667 元，分別歸課當年度計算、補徵稅款並處罰鍰，經原告循序提起復查、訴願，經財政部 91 年 5 月 30 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被告另以 92 年 10 月 14 日中區國稅法二字第 0920054615 號重核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經原告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駁回，惟查，原告並未曾收取訴外人德○公司 84 年、85 年給付利息，故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2.被告以「原告於 84、85 年度分別自德○公司霧峰辦事處取有利息所得，經訴外人德○公司總經理陳正及前財務經理陳春淳表示，原告係從 84 年 3 月間陸續借款予德○公司，因該公司之總公司設籍台北市，若用公司帳戶往來，每筆款項皆需至台北蓋章，為方便起見，遂一次請款後，撥入史庭希、陳正、陳正及蔡明貴之聯合帳戶後，再由該帳戶簽發付息支票予原告，另依德○公司財務部費用請准驗收單詳細記載本金、利率、計息期間，經被告原查函請寶島商業銀行台中分行提供德○公司以史庭希、陳正、陳正及蔡明貴之聯合帳戶等人名義簽發之付息支票，該支票金額確與德○公司帳載資料相符，原告亦自承先後借款 80,000,000 元予德○公司等資料」云云，認定德○公司確有向原告借款及支付利息之事實，惟查，訴外人陳春淳於 82 年 5

月起至 85 年 10 月止擔任德○公司財務經理，處理給付與原告等人之款項，該付款支票帳目上載為利息，然實係本金，否則支票如非本金，則被告認定德○公司已清償原告 35,500,000 元為何無付款之支票紀錄？又且上開款項係以原告為代表人，給付予原告及訴外人林○武、林○華、林○瑜四人，另被告所稱德○公司帳目記載原告於 84 年、85 年所得利息之本金、利率為何，應詳予查明。

3.原告兄弟四人（原告及訴外人林○武、林○華、林○瑜）

由原告為代表人，於 87 年 3 月 16 日與德○公司代表人陳正在台中縣霧峰鄉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蔡雪玉進行調解，調解內容為原告等四人要求德○公司給付 84 年、85 年利息，足證原告確實未曾收取德○公司給付之利息。原告兄弟四人於 84 年間將共有應有部分各為四分之一坐落台中縣霧峰鄉霧峰段霧峰小段 21-37 地號建地出資予德○公司興建「山多綠山莊」，出借 80,000,000 元借予德○公司，每人各為 20,000,000 元，惟該公司因周轉不靈尚餘 45,000,000 元無力清償，以待售 21 戶設定抵押登記予原告兄弟四人，此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稽，另原告於 95 年 12 月 19 日準備書狀所附「林○武等人自日盛銀行存款簿中摘要簡易表」有原告兄弟四人，並林親敬自 84 年 1 月起至 85 年 5 月止，經日盛銀行出入借予德○公司之出入款項及「德○公司與林○武等人往來文對照表」（附日盛銀行交易查詢表），本件借款係原告兄弟四人共同出借，林○武、林○華、林○瑜三人之金錢數額之轉入均係來自林○毓，亦係林○毓帳戶中分別以林○武、林○華、林○瑜三人向德○公司購買房地支付之期款，足證本件出借款項並非原告一人而已。

4.依台中地檢署 86 年度偵字第 7519、11592 號不起訴處分書

上認定：「林○毓…繼續提供資金於德○公司之事實，業據德○公司後期實際經營者陳正於偵查中證述甚詳，並有林○毓、林○武、林○華、林○瑜等人在寶島銀行台中分行活期存款，內容有轉帳至德○公司之帳目情形可佐…」等語，可證德○公司償還之款項屬於原告及林○武、林○華、林○瑜等四人所有。且原告於二年前即提出

原告與兄弟四人與德○公司於 87 年 3 月 16 日利息糾紛調解通知，及 86 年 6 月 21 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原告上開詐欺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均足以認定本件係原告及兄弟共四人共同出資借予德○公司，然被告並未加以查證。

5. 被告謂原告 84 及 85 年度漏未申報取自德○公司利息所得 10,490,847 元及 5,666,667 元，係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86 年度偵字第 7519 號及偵字第 11592 號不起訴處分書：「德○公司先後向被告林○毓借貸 80,000,000 元，確實積欠被告林○毓 45,000,000 元。」，認定原告借予德○公司 80,000,000 元，其間德○公司已陸續還款 35,000,000 元，查得計息之本金分別為 84 年 3 月 1 日 25,000,000 元，3 月 25 日 35,000,000 元，5 月 1 日 40,000,000 元，5 月 30 日 50,000,000 元，6 月 30 日 56,000,000 元，7 月 31 日及 8 月 30 日均為 66,000,000 元，9 月 30 日 76,000,000 元，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12 月 28 日、85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7 日均為 80,000,000 元，7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為 45,000,000 元，並謂約定 84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按月利率 1%計息、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9 月 30 日按月利率 2%計息云云，然如依被告上述之計算，則原告於 84 年度所收取之利息應為 11,020,000 元，而非 10,490,847 元，85 年度應為 5,000,000 元，而非 5,666,667 元，又被告所列本金分別為 84 年 3 月 1 日 25,000,000 元，84 年 3 月 25 日 35,000,000 元，計增加 10,000,000 元，84 年 5 月 1 日 40,000,000 元，又增加 5,000,000 元，至 84 年 10 月 31 日減為 45,000,000 元，則本金有加減償還情形，則償還款項何者為本金，何者為利息，被告未詳細舉證說明。
6. 被告認定原告於 85 年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漏報德○公司支付利息 5,666,667 元，其中 85 年 2 月 27 日 1,600,000 元該筆金額，被告之資料僅有德○公司驗收單一紙，並無該公司簽發之支票或經由原告收取之任何證據，被告於調查本件時，曾向該公司總經理陳正查問：「德○公司 85 年 2 月 27 日簽發之支票，金額 1,600,000 元…，其票號及付款人帳號可否告知？」答：「該幾筆票款我回去找，可是翻傳票，並未登載，是無法查得貴局所需要之資料。」

，有被告談話紀錄用紙附卷可證，顯見德○公司並未付出此筆款項，被告僅據一紙驗收單認定原告有收取利息所得，顯無理由。關於此筆利息，原告提出「德○公司與林○武等人往來文對照表」，記載 1,600,000 元入帳於原告有 84 年 11 月 30 日、84 年 12 月 28 日、85 年 1 月 31 日、85 年 2 月 27 日四筆，然 85 年 2 月 27 日之 1,600,000 元一筆，被告既查無德○公司支付憑證，依實質課稅原則，難以前三筆 1,600,000 元既係利息，從而推論 85 年 2 月 27 日之 1,600,000 元亦係利息。

7.被告所列 85 年 4 月 16 日原告以票號 3753164、3753165 號分別取得 100,000 元及 6,667 元利息，德○公司驗收單既均載係「林親敬利息」，並據陳春淳在被告調查時證稱：「林親敬部分，好像本來係跟林○毓一起支付的，但是後來林親敬有要求分開支付，所以才會開給林親敬，至於林親敬出借之款項都是由林○毓處理的，再由林○毓說明要怎麼開票…」云云，此有被告談話紀錄用紙附卷可證，顯見上開二筆款項並非原告所得，被告僅具前者「支票為林○毓」、後者「支票兌領人為林○毓」，而認定係原告所得，並無理由。依被告調查報告所示，德○公司付息予林親敬支票金額達 903,333 元，可見林親敬係出借款人，利息所得人亦為林親敬。

8.又 85 年 4 月 5 日德○公司驗收單僅記載「林顧問利息 1,000,000 元」，並未記載以如何之本金取得此利息，被告逕行在其「相關資料明細」上記載「本金 8,000 萬元」，而認定係利息，然如本金 8,000 萬元，利息應為 1,600,000 元，而非 1,000,000 元，顯見原告所收取之 1,000,000 元係本金而非利息。

9.被告指稱林○武、林○華、林○瑜 84 及 85 年度本應分別有利息 3,396,722 元及 2,938,885 元（合計 6,335,607 元），原告僅轉付渠等 2,392,800 元及 1,756,163 元（合計 4,148,963 元）云云，然查，上開應有利息及實際轉付利息，被告認定差額尚有 2,186,644 元（6,335,607—4,148,963），亦即原告上有 218 萬餘元仍尚未支給其他兄弟三人，然

依原告前述「德○公司與林○武等人往來文對照表」，除已記載轉帳部分外，現金部分可計算出林○武現金保留 1,072,400 元、林○華現金保留 1,430,336 元、林○瑜現金保留 1,187,365 元，合計 3,690,101 元，被告就此現金部分，並未臚列於自行製作之明細表內，而原告係代林○武、林○華、林○瑜等三人就其上開利息所得支付向德○公司購屋之房屋期款，此有買賣契約書暨其附件影本可證，其上並載有原告所開立之票號可稽。

10.退而言之，如以被告所認定尚有 218 萬餘元未支付兄弟三人，惟原告已就兄弟三人自己之金錢付房屋期款及瓦斯、水電、契稅、保險等，況原告代收轉付方式計有：林○武 3,185,000 元、林○華 3,025,000 元、林○瑜 2,955,000 元，合計由自己帳戶轉付支出 9,165,000 元，早已超出應轉付兄弟三人 218 萬餘元。又如以原告核算之現金支給兄弟三人利息所得 3,690,101 元，亦足以佐證原告替兄弟三人從其利息所得中（即 3,690,101 元）代為轉付房屋期款等情。被告認定原告兌領利息之支票所得合計 16,157,514 元（10,490,847+5,666,667），僅扣除兄弟三人有傳票影本部分 4,147,963 元，而漏未扣除前開 3,690,101 元及林親敬支利息所得 2,976,667 元，即有違誤。因上開 1,600 餘萬元係支付五人（原告兄弟四人加上林親敬）之利息，況借予德○公司本金 4,500 萬元亦含有林親敬之本金 1,100 萬元，被告仍未自共同利息所得 1,600 萬元予以扣除，而其全數歸課原告身上，即有不公，有違實質課稅原則。

11.如以被告所製做之「林○毓等四人與德○公司資金往來明細表」中顯示兄弟四人與德○公司往來：林○武借 634 萬元、林○華借 1,100 萬元、林○瑜借 1,204.8865 萬元、林○毓借 1,561.1135 萬元，合計 4,500 萬元，原告雖借款較多，但僅為本金 1/3（1500/4500），反觀被告所認定原告一人利息竟為全數利息所得之 3/4（1200/1600），又其先認定 4,500 萬元本金中內含林親敬本金 1,100 萬元，竟憑空消失，顯見被告所製作之資金往來明細表非但前後矛盾，且違反會計反算法則，亦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被

告製作之「林○武君等三人應有利息計算表」上載原告本金結算至 85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金額為 3,785.114 萬元，何以與上開 1,561.1135 萬元不同被告竟做出兩種不同認定，且該利息部分為何不予臚列計算？又為何林○武三人之金額皆相同，而僅原告不同？被告所為計算顯有誤載。

12. 綜上所述，原告兄弟四人（原告及林○武、林○華、林○瑜）由原告為代表人，於 87 年 3 月 16 日與德○公司代表人陳正在台中縣霧峰鄉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蔡雪玉進行調解，調解內容為原告等四人要求德○公司給付 84 年、85 年利息，足證原告確實未曾收取德○公司給付之利息。原告兄弟四人於 84 年間出借 80,000,000 元借予德○公司，每人各為 20,000,000 元，惟該公司因周轉不靈尚餘 45,000,000 元無力清償，原處分認定原告 84 年及 85 年度漏未申報取自德○公司之利息所得 10,490,847 元及 5,666,667 元等情。因本金債權原告兄弟各四分之一，故利息債權亦同，但被告認定之 85 年 2 月 27 日 1,600,000 元一筆，被告提出證據僅有德○公司驗收取之任何證據，故被告於調查本件期間曾向德○公司代表人陳正查問德○公司支付上開驗收單款項之證據，陳正稱遍翻傳票，並未登載，無法查得等情。顯見德○公司並未付出此筆款項。另德○公司 85 年 4 月 16 日之利息一筆 100,000 萬元（票號 3753164）及一筆 6,667 元，均係由德○公司付予林親敬，此亦非本件利息。根據以上事實德○公司支付之利息 84 年為 8,890,847 元（即被告認定之 10,490,847 元－1,600,000 元），85 年為 5,560,000 元（被告認定之 5,666,667－100,000 元－6,660 元）共計 13,350,847 元，原告四分之一即為 3,337,712 元。被告自五人共同利息所得 16,157,514 元中以扣除法方式一一扣減，而未以本金反算方式計算，已有不公，又漏未列舉原告為兄弟三人支給房屋期款以及林親敬實得利息所得，實屬違誤，縱以被告認定原告借予德○公司本金有 1,561 萬餘元，其利息不可能高達 1,200 萬元，顯與事實不符，原處分顯有違誤。

(二) 被告部分：

1.利息所得部分：

- (1)按「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左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4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為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前段及第83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改制前行政法院36年判字第16號著有判例。
- (2)原告84及85年度漏未申報取自德○公司霧峰辦事處利息所得10,490,847元及5,666,667元。原告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經財政部台財訴字第0910013576號訴願決定撤銷，經被告重核復查決定略以，本件被告以91年9月23日中區國稅法字第0910055316號函請原告提示資料補充說明，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惟迄未提示，又以91年11月8日中區國稅法字第0910068451號、92年3月10日中區國稅法二字第0920014558號及同年7月1日中區國稅法二字第0920040164號函催請原告提示文據，郵件均遭招領逾期退回，經多次電話聯繫亦遭拒絕，且德○公司亦因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而無從查證，致原告所謂系爭款項係償還本金之主張無從審酌，又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86年度偵字第7519號及偵字第11592號不起訴處分書：「德○公司先後向被告林○毓借貸80,000,000元，確實積欠被告林○毓45,000,000元。」足見原告借予德○公司80,000,000元，其間德○公司已陸續還款35,000,000元，目前尚積欠原告45,000,000元。至利息多寡依合約內容之本金、利率及借貸期間長短而定，本件約定84年3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按月利率1%計息；84年7月1日至85年9月30日按月利率2%計息，被告查得計息之本金分別為84年3月1日25,000,000元，3月25日35,000,000元，5月1日40,000,000元，5月30

日 50,000,000 元，6 月 30 日 56,000,000 元，7 月 31 日及 8 月 30 日均為 66,000,000 元，9 月 30 日 76,000,000 元，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12 月 28 日、85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7 日均為 80,000,000 元，7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為 45,000,000 元，其中 85 年 3 月、5 月、6 月及 8 月無計息紀錄，致 85 年度利息較 84 年度少，原核定並無不合，原告主張系爭款項係本金之償還，依首揭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難認其為真實，重核復查後遂仍予以維持，原告猶表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

- (3) 訴訟意旨略謂：原告借予德○公司之資金實係原告、林○武、林○華及林○瑜所有，原告等未收到利息，該公司支付之款項係償還本金；又被告認定本金有加減償還情形，則償還款項中本金、利息各為若干，被告應舉證說明。
- (4) 查所得稅法第 83 條第 1 項明定納稅義務人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之義務，學理上稱為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納稅義務人違背協力義務，在行政實務上即產生受罰鍰或由稅捐稽徵機關片面核定等不利益之後果。本件被告查得原告 84 及 85 年間取自德○公司霧峰辦事處利息所得 10,490,847 元及 5,666,667 元，有該公司記明本金、利率、期間之費用請准驗收單及支票等影本可稽，原告雖主張借款本金係原告、林○武、林○華及林○瑜所有，又該公司支付之款項係償還本金，惟被告以 91 年 9 月 23 日中區國稅法字第 0910055316 號函請原告提示資料補充說明，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惟迄未提示，又以 91 年 11 月 8 日中區國稅法字第 0910068451 號、92 年 3 月 10 日中區國稅法二字第 0920014558 號及同年 7 月 1 日中區國稅法二字第 0920040164 號函催請原告提示文據，郵件均遭招領逾期退回，經多次電話聯繫亦遭拒絕，且德○公司亦因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而無從查證，致原告之主張無從審酌。本件原告對有利於己之事實，未負舉證之責任，亦未盡協力之義務，被告依查得資料核定原告 84 及 85 年度利息所得 10,490,847 元及 5,666,66

7 元，並無不合。原告無新理由及新事證，仍復執前詞，所訴核無足採。

- (5)另按「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所稱查得資料，係指納稅義務人之收益損費資料。」為所得稅法第 8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所明定。次按「所得稅法第 83 條所稱『帳簿文據』一詞，係泛指有關證明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各種帳簿表冊暨一切足以證明所得額發生之對外及內部之文件單據而言。」為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4 年 10 月 4 日財稅一第 71082 號令所明釋。「帳簿文據」並不限於帳簿，所有足以證明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文件單據均屬之；至「查得資料」係指納稅義務人之收益損費資料。所得稅法第 83 條明定，納稅義務人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之義務，又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應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之納稅義務人並不限於營利事業，該法條文之立法理由及 7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理由參照。是本件被告依據「查得」之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公司）之費用請准驗收單及支票等資料，核定原告 84 及 85 年度取自德○公司利息所得 10,490,847 元及 5,666,667 元，原告雖主張借款本金係由原告及其兄弟等 4 人共同出資借與德○公司，其利息應分屬 4 人之所得，非屬原告 1 人，惟原告既「未提示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文件單據」，被告依據所得稅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並無不合。
- (6)原告另主張德○公司 85 年 4 月 16 日利息 100,000 元及 6,667 元係由德○公司付與林親敬，查該公司費用請准驗收單雖指明係林親敬之利息，惟該 2 筆支票係由原告所兌領，原告既未能提示足以證明其轉付林親敬之證明文件單據，空言主張，核不足採。至主張 85 年 2 月 27 日利息 1,600,000 元部分，僅有德○公司之費用請准驗收單，

被告並未查得德○公司已付款乙節，查原告於本件前審準備程序庭呈「德○公司與林○武等人往來對照表」中記載系爭1,600,000元利息，原告收取後轉付與林○武等人，原告收取該筆利息乃其所自承，況最高行政法院亦未將該筆利息所得發回，原告主張核不足採。

- (7)實質課稅原則乃租稅課徵之基本原則，被告若能查得其實質上經濟事實關係及所產生之實質經濟利益，自應對實質經濟利益取得者課稅，惟「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為司法院釋字第415號所解釋。本件德○公司總經理陳正於88年5月21日稱德○公司並未直接向林親敬借款，總計向原告借款8,000萬元，該公司借款接觸之對象僅有原告，至於原告是否再向他人借款，陳正並不清楚，至於開票與林親敬，係原告要求等語；德○公司財務經理陳春淳於同年3月12日稱，原告借款與德○公司大部分是由寶島銀行臺中分行帳戶轉給公司，至於是不是全部係原告出借之款項或係原告向別人借調，陳春淳並不清楚，不過出面處理接洽的是原告本人等語；原告於同年5月20日稱，其於84年度開始借款與德○公司，出借款最高時約8,000萬元左右，係原告向其哥哥林○華、林○武、林○瑜及朋友林親敬借調部分款項，連同原告本人自有資金出借與德○公司等語，足見本件借款本金係由原告出借與德○公司，又德○公司付息支票係由原告兌領，被告據以核定原告利息所得並無不合，其既主張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課稅，對於有利於己之事實，即應負舉證責任，並盡其協力義務，蓋該等課稅要件事實，乃原告所得支配之範圍，原告未盡其舉證及協力義務，其主張自難採據。

- (8)本件經依原告所提「林○武等人自日盛銀行存款簿中摘要簡易表（及與德○往來對照表）」（以下簡稱簡易表）核對原告、林○武、林○華、林○瑜、史庭希及德○

公司於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之交易查詢報表，查對結果僅簡易表之 2、8 及 9 項次，有原告及其兄弟貸出款項及史庭希收受款項之資金流程，其餘項次，尚乏完整之資金流程，致未能依該簡易表所載金額認定林○武、林○華及林○瑜借款予德○公司之金額。惟依據上開資料中，可認定原告之兄弟林○武等 3 人確有資金轉入德○公司之情，經參酌上開簡易表、德○公司 84 年股東往來持票明細、85 年度股東往來狀況表、費用請准驗收單上所載利息計算公式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86 年度偵字第 7519 號及偵字第 11592 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德○公司先後向被告林○毓借貸 8 千萬元，確實積欠被告林○毓 4 千 5 百萬元。」等資料，足認原告等 4 人與德○公司資金往來情形如「林○毓等 4 人與德○公司資金往來明細表」（以下簡稱往來明細表）。經依上開往來明細表所列原告等 4 人與德○公司資金往來情形，按原告與德○公司約定利息每月 1%，自 84 年 7 月以後每月 2% 計算，林○武、林○華、林○瑜 84 及 85 年度本應分別有利息 860,542 元、842,666 元、1,693,514 元，合計 3,396,722 元及 634,000 元、1,100,000 元、1,204,885 元，合計 2,938,885 元，惟依原告所提示資料，原告兌領德○公司支付之利息後，僅於 84 及 85 年度分別轉付渠等 724,700 元、734,500 元、933,600 元，合計 2,392,800 元及 457,600 元、721,664 元、576,899 元，合計 1,756,163 元，有存取款憑條及交易查詢報表可稽。本件縱認系爭借款係由原告及其兄弟等 4 人共同出借與德○公司，惟其於 84 及 85 年度轉付林○武等 3 人之金額合計僅 2,392,800 元及 1,756,163 元，原告據以主張系爭借款係其與林○武、林○華及林○瑜各出資 20,000,000 元，系爭利息所得亦為渠等 4 人平分取得，核無足採。至依林○武、林○華、林○瑜與德○公司資金往來情形計算，渠等 84 及 85 年度本應有利息合計 3,396,722 元及 2,938,885 元，惟原告既僅轉付渠等利息合計 2,392,800 元及 1,756,163 元，難認上開往來明細表所列各該筆往

來金額均屬渠等出借與德○公司之款項。

- (9)原告是陸續將錢借給德○公司，並非一筆錢部借出去，累積最高為 8,000 萬元，而原告也陸續還。被告 97 年 2 月 14 日檢送的表是德○公司開給原告支票的利息表，原告及原告支付給其他兄弟利息的資料，算至 84 年度德○公司付給原告的利息是 10,490,847 元，林○毓轉付給林○武共 724,700 元，給林○華 734,500 元，給林○瑜 933,600 元，85 年度德○公司付給原告的利息是 5,666,667 元，林○毓轉付給林○武共 457,600 元，給林○華 721,664 元，給林○瑜 576,899 元，但被告認為這是原告向其兄弟借款然後借給德○公司，應係原告之利息所得，但是原告既然提證據證明 84 及 85 年度轉付利息的資料，所以被告才據以扣除。關於林親敬 1,100 萬元部分，從 85 年 7 月 1 日德○公司的費用請准驗收單以本金 1,100 萬元計算利息，被告認為林親敬也是同其兄弟情形，是再向朋友借錢轉借給德○公司，可能請德○公司直接開立 85 年 9 月 1 日支票給林親敬，因該筆支票是由林親敬兌領，德○公司向原告借的錢包括林親敬 1,100 萬合計 4,500 萬。但計算原告利息所得部分因為是林親敬自行兌領，並未包括該 22 萬利息部分，關於林親敬部分，如果可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應可認列。

2.罰鍰部分：

- (1)按「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底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10 條第 1 項所明定。
- (2)原告 84 及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營利及利息等所得合計 10,627,153 元及 5,677,525 元，被告依前揭

規定就 84 年度按所漏稅額 48,502 元及 3,732,988 元分別處 0.2 倍及 0.5 倍罰鍰合計 1,876,100 元（計至百元止），85 年度按所漏稅額 3,522 元及 1,838,327 元分別處 0.2 倍及 0.5 倍罰鍰合計 919,800 元，核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被告重核復查後仍予以維持，原告猶未甘服，持與本稅相同理由爭訟，其主張不足採已如前述，所訴委不足採。

理 由

- 一、查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鄭宗典，97 年 1 月 16 日變更為趙○芳，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自應允准，合先敘明。
- 二、本件原處分以原告申報 84 及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列報取自德○公司利息所得，其中 84 年度 10,490,847 元；85 年度 5,666,667 元，乃併課原告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 84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12,402,924 元，應補稅額 3,812,323 元，85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7,210,612 元，應補稅額 1,884,449 元。另就其 84 年度漏報利息、營利等所得計 10,627,153 元，短漏報所得稅額 3,781,490 元，按所漏稅額處 0.2 倍之罰鍰計 1,876,100 元；85 年度漏報營利、利息等所得計 5,677,525 元，短漏報所得稅額 1,841,849 元，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之罰鍰計 919,800 元。
- 三、按所謂「利息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前段規定，係指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之謂。故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課徵利息所得，自須以納稅義務人由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而得之利息，始得以之為「利息所得」予以課徵。本件原處分核定原告計息之本金分別為 84 年 3 月 1 日 2,500 萬元，3 月 25 日 3,500 萬元，5 月 1 日 4,000 萬元，5 月 30 日 5,000 萬元，6 月 30 日 5,600 萬元，7 月 31 日及 8 月 30 日均為 6,600 萬元，9 月 30 日 7,600 萬元，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12 月 28 日、85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7 日均各為 8,000 萬元，7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各為 4,500 萬元，另其 85 年 3 月、5 月、6 月及 8 月無計息紀錄，乃核定如前所述之補稅及罰鍰處分。

四、惟查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原則之拘束。」故行政機關對證據之取捨與認定事實均不得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否則其行政處分即屬違法，有關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判斷及認定，亦應以其實質上經濟事實關係及所產生之實質經濟利益為準，而非以形式外觀為準，否則無以實現租稅公平之基本理念及要求。本件原處分認系爭金錢借貸契約係原告與德○公司訂立，僅原告為契約當事人，其3位兄長並非當事人，乃認系爭利息所得均屬原告之利息所得。然查原告之兄林○武於93年11月15日在本院前審準備程序期日證稱：「當時我們賣了一塊土地，地號是霧峰小段372地號，賣了1億多元，．．．，84年時，德○公司資金不足，向我們借款，是跟林○毓談的，陸續總共借了8千萬元，我們四個兄弟一個人2千萬元，85年時德○建設說要向銀行貸款還我們，但貸款後卻沒有還，於是我們將德○建設蓋的房子設定抵押，．．．，但目前仍欠我們4千多萬，抵押權人是我們4個兄弟，．．．。」「．．．借出去的錢是由我們兄弟陸陸續續拿出來的，不是一次交付，我弟弟林○毓拿到德○公司的還款後，有時候全部給我，有時全部給老二，不是均分4分還給4個人，本件借款的過程是由原告代我們處理，．．．，林○毓處理時，是用我們4個人的戶頭平分處理，．．．。」林○華證稱：「．．．德○公司向林○毓說要借錢，．．．，當時我們都是委託原告去辦，而還錢的時候不是一次分給4個兄弟，而是這個月還給我，下個月又是還給某位兄弟，．．．，後來德○建設說85年要向銀行貸款，並把錢還給我們，但德○建設貸款後又沒有還錢，．．．，85年才設定抵押，．．．，借錢是德○建設向我們借錢，而由林○毓負責處理，因為我們親戚很多，大家都要找我們會錢，為了怕困擾，於是我們把錢託給原告處理，以避免這些困擾。」（見本院93年度訴字第332號卷第103頁至第106頁），查被告係稅務稽徵機關，其向原告之兄調查借貸情形，渠等向被告坦承為貸款人，有被補徵利息所得及罰鍰之疑慮，渠等直承其各

自均有委託原告各借貸 2,000 萬元予德○公司，所供自堪採信；再參諸德○公司確有以所有 21 戶房屋於 85 年 3 月設定抵押予原告 4 兄弟，此亦有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附在同上卷可證（第 132 頁至第 138 頁），原告主張係伊與兄 4 人共出借 8,000 萬元予德○公司，惟該公司因周轉不靈尚餘 4,500 萬元無力清償，故以其尚未售出之 21 戶「山多綠山莊」設定抵押登記予原告及其兄，以抵償債務，應非不可採，足證本件借貸契約之貸與人，應非僅原告 1 人，原處分認系爭金錢借貸契約僅存在於原告與德○公司之間，即有未合。查系爭借貸既係原告與其兄共計 4 人，共同借貸與德○公司，則依前述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前段規定，除原告貸款部分之利息收入，係屬原告之利息所得外，其餘即非屬原告之利息所得，微論原告已就部分之利息收入舉證證明其已交付其 3 位兄長，此並為被告所是認，其餘未能證明部分，縱認原告未交付予其兄，亦屬原告與其 3 位兄長間另有借貸或贈與甚或侵占之問題，依法仍應認係其兄之利息所得，不能認為係原告之利息所得。原處分認系爭借款所得利息全屬原告之利息所得，於法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洽，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著由原告查明系爭借款，屬原告部分之實際利息若干，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制。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 金 本

法 官 林 秋 華

法 官 許 武 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 騰 德

資料來源：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97年版）第46-65頁